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一费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土地复垦费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2	土地闲置费		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3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每件550元。 证书工本费标准，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4	耕地开垦费		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5	污水处理费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事业部	县级以上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
6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各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基金）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综合开发外： I级70元/m ² II级50元/m ² III级20元/m ²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